

7、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高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的2026-2027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高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23.22万元，资产总额为143.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高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5日